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9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5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9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9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晟视天下、宜信普泽、唐鼎耀华、中经北证、汇付金融、利得基金、浙江金观诚以及基煜基金的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深圳新兰德为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000736
3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000737
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5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6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8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9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0
10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11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1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1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自2015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深圳新兰德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3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 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承诺赋予流通股股东一项认沽权利: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二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7,040,000股),在之后三十日内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内,以每股3.80元的价格出售给新冶钢。上述价格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新冶钢将向股东大会提出向本公司注入价值不低于3亿元,且按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优质资产的提案(包括分次向股东大会提议)。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三年期满之后,向全体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安排追加对价,追加对价的金额为该等股东每持有1股获得0.053元。

2、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2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正智)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作出限售18个月的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15年7月9日,根据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拍卖裁定,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湖北正智所持228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东与原股东对所持限售股份均履行了承诺和法定的规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 月2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	0.510	0.507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	0.507	0	0	2,280,000	0.507	–
	合计	2,280,000	0.507	0	0	2,280,000	0.507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6日	1	1,140,000	0.25
2	2007年5月23日	1	840,000	0.19
3	2007年8月29日	4	11,830,000	2.63
4	2008年2月22日	4	5,040,000	1.12
5	2009年2月24日	2	261,238,480	58.1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核查结论意见如下:大冶特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7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投资”)、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同时购买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尚青”)、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睿祺”)、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汉兴业”)、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地电力”)、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薪火科创”)、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现已变更为“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向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合计支付68,700,125股股份和40,468.32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的股权;向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合计支付25,301,202股股份和13,5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100%的股权;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37,34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750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已将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博微新技术已于2015年8月11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72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已将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尚洋环科已于2015年8月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787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3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理工监测已取得博微新技术100%和尚洋环科100%的股权。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合计1,170,316,81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4,001,32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76,315,489.00元。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理工监测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72,041,327.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72,041,327.00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和尚洋环科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预登记。

4、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理工监测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5年9月15日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出《缴款通知书》,天一世纪、周方洁于2015年9月16日分别将301,000,000.00元、126,500,000元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3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发行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天一世纪、周方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资金427,500,000.00元。

(3)截至2015年9月17日,中信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后的净额412,500,000.00元划转至理工监测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3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7日止,理工监测已收到特定投资者天一世纪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301,000,000.00元、周方洁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26,500,000.00元,上述合计427,500,000.00元,扣减股票发行费用23,078,338.68元后,收到的出资净额为404,421,661.3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4,337,3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0,084,313.32元。截至2015年9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6,378,675.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06,378,675.00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登记。

5、现金对价的支付

近日,公司正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相关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

2、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

3、公司尚需前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5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2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9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0,00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0	89.29%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89.29%
3、其他内资持股	500,000,000	89.29%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89.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0,000,000	75.00%		420,000,000	420,000,000		840,000,000	75.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0,000,000	14.29%		80,000,000	80,000,000		160,000,000	14.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71%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10.71%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10.71%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10.71%
三、股份总数	560,000,000	1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1,12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2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6元。

八、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85587602

传 真:010-85587500

邮政编码:100022

九、备查文件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6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与中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中信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公司可以优先承租中信公司拥有及未来拥有的商业项目中的影院业态。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一号楼508室

法定代表人:宋川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1)双方互相认可,并在各自的商业拓展计划内,将以对方为重点考虑的合作伙伴;甲方可根据其拓展项目的商业规划需求,优先知会乙方关于其在中国内地各个城市的拓展计划。在乙方旗下品牌符合甲方具体项目之定位和规划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

(2)由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建筑物供乙方以及乙方的下属关联公司租用。

2、合作内容

(1)甲方在已拥有及未来拥有的大型土地上可优先在商业地产领域与乙方合作,乙方承诺利用自身商业资源和技术,多业态协同,协助完善区域商业配套,做好标杆项目加以推广;

(2)甲方提供设计规划、工程管理、预决算管理、物业管理和品牌推广等方面的经验,乙方则提供商业规划、商业经营、商业资源和供应链等方面的经验;

(3)租赁期间,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租金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物业费计费标准由双方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4)乙方根据其拓展需求,优先知会甲方关于其在中国内地各个城市的拓展计划。同时应提供布店的基本要求和标准供甲方参考。如在某具体城市存在与甲方项目相类似的其他商业项目,乙方将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优先考虑与甲方合作。

3、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延长。

四、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信地产已确立“立足环渤海、泛珠三角、长三角、成渝、长江中游,重点在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深耕发展”的战略布局,且优质项目居多。与中信公司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将为公司扩大一、二线城市的新项目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获得优质的影院项目,提高市场份额,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后续业务将在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下逐步展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5年9月2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阀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5年9月2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阀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大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庆铃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欧庆铃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09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178

债券简称:14怡亚债 债券代码:1122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怡亚债”或者“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29日支付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凡在2015年9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至9月30日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9月29日支付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14怡亚债”《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怡亚债(112228)。

3、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4怡亚债”票面利率为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4年9月29日。

8、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7年9月29日一起支付。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14怡亚债”于2014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发行价格:100元/张。

15、年付息次数:1次。

16、每张派息额:7.00 元(含税)。

17、本付息期票面利率:7%。

18、本付息期期间:2014年9月29日—2015年9月28日。

19、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

20、下一付息起息日:2015年9月29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怡亚债”的票面利率为7%,每1手“14怡亚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9月29日

3、本次付息日:2015年9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怡亚债”持有人。2015年9月28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